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樹木保護事件，不服本府文化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文化四字第0九二三一五六四一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九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府文化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接獲民眾通報本市士林區○○街○○巷建築工地（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有大樹遭砍除，該局於當日派員至現場會勘後發現，基地內確有多株大樹並有部分樹木已遭砍伐，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北市文化四字第0九二三一一0五六00號開會通知單邀請二位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攜帶專業測量儀器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辦理現場測量會勘，以確定樹木規格，經至基地現場發現樹木多數已遭砍伐，僅能針對砍除後之樹木枝幹及現有大樹進行量測。嗣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文化四字第0九二三一四三四八00號函檢送會勘紀錄通知訴願人及○○○建築師事務所與相關會勘單位略以：「……六、決議：（一）本案基地內樹木因已遭砍除，由尚餘之主幹測量及判斷，三株山黃麻約三十至四十年，樹徑與樹圍均尚未達受

保護樹木標準（樹徑分別為：四十八、五十八、七十三公分）。（二）基地內一株沙朴，經測量樹胸圍直徑八十公分、樹高十六公尺，已達受保護樹木標準，請○○○建築師事務所務必通知所有權人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善盡維護之責，如需開發，應將樹籍資料、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送交本府審核通過後方可開發。……」訴願人對前揭會勘紀錄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府文化局提出異議，經該局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文化四字第0九二三一五六四一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依據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負管理之責，故清查確定 臺端為樹木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並依據地籍資料所載所有人地址，將旨揭會勘之通知單寄送至 臺端（臺北市大同區○○○路○○號），並復請本案建築師（○○○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與會，合先敘明。三、本局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因民眾舉報曾赴旨揭基地進行第一次現址勘查，當時基地內除已遭砍伐的樹木外，確實尚有多株大樹（是日會勘照片詳如附件），惟當日本局並未精確測量，故於九月十二日辦理旨揭會勘以確定樹木規格。但至基地現場，大樹多數均已遭砍伐，故僅能針對砍除後之樹木枝幹及現有大樹進行量測，而 臺端所附之建造照片，並未能確定是否為本基地。四、針對來函說明四，有關基地內邊緣一株沙朴現場測量已達受保護樹木標準乙節，由於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受保護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砍伐、移植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態環境』，此係以事實為保護對象，故只要達到受保護樹木之標準，即應遵守該條例。旨揭會勘決議，並未影響該基地已核發建照之效力，如欲對基地內任何受保護樹木進行有害其生存生長之行為，將違反自治條例規定，本局定將依法處理。若因開發需要必須移植，亦需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可執行。五、為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建請 臺端共同珍惜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若因開發需要必須移植，請擬具『臺北市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送本局審查。」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前開本府文化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市文化四字第0九二三一五六四一00號函，核其內容係本府文化局基於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之立場，針對訴願人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府文化局提出異議乙事，說明會勘經過及基地內之「○○」經測量結果已達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受保護樹木之標準，並申明如對基地內任何受保護樹木進行有害其生存生長之行為，該局將依法處理。如因開發需要必須移植，亦需擬具「臺北市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送該局審查經過許可後方可執行，核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